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公司首席战略顾问陈建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人调整为 1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55 万股调整为 445 万股。此外，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免去封雪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封雪调整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 万股不变。

公司董事杜欣、汪小康、曹学锋、赵玉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9 元/股。

公司董事杜欣、汪小康、曹学锋、赵玉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公司首席战略顾问陈建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人调整为 1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55 万股调整为 445 万股。此外，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免去封雪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封雪调整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 万股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9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示平台张贴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差异说明

1、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公司首席战略顾问陈建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人调整为 1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55 万股调整为 445 万股。此外，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免去封雪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封雪调整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符合《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19 元。

4、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杜欣	副董事长兼联席总经理	80	17.58%	0.57%
汪小康	董事	35	7.69%	0.25%
曹学锋	董事	35	7.69%	0.25%
赵玉华	董事	20	4.40%	0.14%
刘婷婷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	10.99%	0.36%
张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6.59%	0.21%
王刚	副总经理	20	4.40%	0.1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人)		175	39.33%	1.25%
合计		445	100.00%	3.18%

注 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封雪、王刚分管公司的 B2B 服装（含防疫服）业务，B2B 服装（含防疫服）业务相关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B2B 服装（含防疫服）业务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B2B 服装（含防疫服）业务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其他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收入为基数，2020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2、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平均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收入为基数，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2、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平均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2、“公司平均市值”指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时市值（即收盘价×总股本）的算数平均值。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相应业务板块的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该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不到“A”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示平台张贴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同意向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5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19 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示平台张贴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8 月 6 日

2、授予数量：445 万股

3、授予人数：16 人

4、授予价格：5.1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杜欣	副董事长兼联席总经理	80	17.58%	0.57%
汪小康	董事	35	7.69%	0.25%
曹学锋	董事	35	7.69%	0.25%
赵玉华	董事	20	4.40%	0.14%
刘婷婷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	10.99%	0.36%
张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6.59%	0.21%
王刚	副总经理	20	4.40%	0.1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人)		175	39.33%	1.25%
合计		445	100.00%	3.18%

注 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7、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分期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若公司本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测算，则授予的 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 4,899.45 万元，成本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4,899.45	1,531.08	2,653.87	714.5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注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均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6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计划的授予日，以 5.19 元/股向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查，认为：

1、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卢祖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 8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和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为卢祖飞、储征伟、左都美、李勇、刘文伍、沈雨、陈良华、邬伦共 8 人，委托 3 人，其中李宏楠在国外，委托左都美，杨亮和杜培军出差，委托陈良华。

4、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卢祖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卢祖飞、王海龙、储征伟、左都美、刘文伍、沈雨 6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卢祖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王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储征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左都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刘文伍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沈雨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推举杨亮、杜培军、陈良华 3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亮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杜培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陈良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425800521U。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时间分别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分别为：
5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核准文件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6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工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7	第四十六条 ……	第四十六条 ……
8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9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0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